**第13講：順服地各守產業（民33:50-36:13）**

1. 引言
1.1. 神要選民徹底征服迦南地，“趕出”拜偶像地的居民。
1.2. 保護以色列道德健全，遠離邪惡，成為“聖潔的民”。

2. 34章
2.1. 土地分配的安排指引。
2.2. 耶和華神將地分配給其餘九個半支派，並指定負責分地的人。
2.3. 十個首領的名字帶著屬靈意義
2.3.1. 迦勒代表猶大支派：“出擊者”
2.3.2. 示母利代表西緬支派：“神聆聽”
2.3.3. 以利達代表便雅憫支派：“神所愛”
2.3.4. 布基代表但支派：“敬神者”
2.3.5. 漢聶代表瑪拿西半個支派：“神的恩”
2.3.6. 基母利代表以法蓮支派：“神招聚的”
2.3.7. 以利撒番代表西布倫支派：“神所護守的”
2.3.8. 帕鐵代表以薩迦支派：“神所拯救”
2.3.9. 亞希忽代表亞設支派：“盟友”
2.3.10. 比大黑代表拿弗他利支派：“神救贖的”
2.4. 利未人並未計算在分地的十二個支派內。

3. 35章
3.1. 記下神在土地上對利未人的照顧。
3.2. 百姓在經濟生活上供應利未人，利未人在靈性上餵養百姓。
3.3. “你們要給利未人的城，共有四十八座”（民35:7），有六座是特別設計的逃城。
3.4. 逃城的安排顯示神對殺人者死的嚴厲態度，同時也憐憫那些誤殺者，給予活命的機會。

4. 36章
4.1. 為土地繼承權補充另外一些細節。
4.2. 特別補充27章女兒繼承土地的處理方法。

5. 居於應許之地（民33:50-56）
除掉應許之地當中國家的原因：
5.1. 上帝審判這些國家的惡行。
5.2. 為以色列各支派清理這片土地，方便他們佔領這地為業。
5.3. 以免百姓再次陷入拜偶像的罪中。

6. 迦南地的邊界（民34:1-29）
6.1. 上帝按著迦南以南的邊境開始，然後是地中海的西面邊界，接著是北面邊界、東西邊界和約旦河支派（民34:3-15）。
6.2. 百姓沒有打敗他們的敵人，也沒有憑信心領受上帝賜給他們的土地。

7. 應許之地的城鎮（民35:1-34）
7.1. 佔領迦南後，更改了多個城市的名稱。
7.2. 四十八座城給利未人居住
7.2.1. 牧養民眾，教導神的律法。
7.2.2. 獲授城旁的牧地，照顧牛羊。
7.3. 六座逃城位於約旦河以西的加低斯、示劍和希伯倫，以及約旦河以東的哥蘭、拉末和比悉。
7.4. 提及百姓如何處理殺人犯的規條
7.4.1. 若殺了人，受害者家屬及宗族必須懲罰那位謀殺犯。
7.4.2. 誤殺者可逃到逃城，向長老查明個案，長老聽取誤殺者和證人的證據，再按結果懲處。

8. 順服地“各守產業”（民36:1-13）
8.1. 繼續處理西羅非哈的土地業權問題。
8.2. 目的：告訴以色列民如何尋找人生路上的指標。
8.3. “土地”成為以色列整部救贖歷史的目標之一。
8.4. 除了要倚靠上帝的恩典之外，還要順服上帝的吩咐。